

关于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黄林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黄林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黄林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07年9月19日，黄林华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芭田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限售承诺”），黄林华持有芭田股份股票1,540万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过历次权益分派调整，黄林华在芭田股份上市时已持有的股份增加至11,675.66万股。2013年11月15日，黄林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与回购合同》，将其持有的芭田股份股票进行约定式购回融资，2014年5月15日，约定式购回融资期满，黄林华未回购股份数量为3,318万股，导致其减持股份数超过其在芭田股份上市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违反了限售承诺，超出股数为399.08万股，超出金额为2,171万元。

黄林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4条和第4.3.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黄林华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黄林华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1日